

1. 採購篇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故事簡述

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亟需疏濬，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獲得同意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

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邀請市長、秘書、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席間，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在廠商投標資格中，加入「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的特殊條件，企圖用這樣的方式，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的機會得標。後來，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採購案流標。

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賈仙負有督導職責，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 59 萬 5,162 元。

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底價在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卻在決標前，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最後，賈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1 採購篇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溫馨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且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賈仙違反上述規定，於開標前，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3 項）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

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